

(12-1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編印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0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4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1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1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0-2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2-2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24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5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27
9. 人事費分析表	28-2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30-31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2-33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	-------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	---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38
2. 收入支出表	39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0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41
(3) 土地明細表	42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3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4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5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6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7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8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49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0
(12) 電腦軟體明細表	51
(1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2-5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4-55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6
2. 現金出納表	5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8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本年度預算數 562,000 元，實現數 554,896 元，應收數 3,100 元，合計 557,996 元，執行率 99.29%，短收數 4,004 元，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360,000 元，實現數 342,000 元，執行率 95.00%，短收數係因聲請易科罰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2) 賠償收入：實現數 4,176 元，係因檔案庫房檔架採購逾期違約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 (3)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9,000 元，實現數 8,515 元，執行率 94.61%，短收數係因收取郵局提款機之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 (4)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3,000 元，實現數 12,910 元，執行率 99.31%，短收數係因變賣監視鏡頭等非消耗品及報廢冷氣機等之售價收入較預期收入減少所致。
 - (5)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80,000 元，實現數 187,295 元，應收數 3,100 元，合計 190,395 元，執行率 105.78%，超收數主要係因住宿職員增加，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較預期收入增加所致。
2. 歲出：本年度預算數 129,863,000 元，實現數 129,170,212 元，執行率 99.47%，賸餘數 692,788 元，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25,628,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09,000 元），實現數 124,943,383 元，執行率 99.46%，賸餘數 684,617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員額空缺未補實，人事費節餘 682,580 元、業務費撙節開支節餘 37 元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發放而減少支付，獎補助費結餘 2,000 元所致。
 - (2) 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415,000 元，實現數 3,413,855 元，執行率 99.97%，賸餘數 1,145 元，係業務費撙節開支節餘所致。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820,000 元，實現數 812,974 元，執行率 99.14%，賸餘數 7,026 元，係汰換首長專用車結餘所致。
 -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原預算數 109,000 元，申請動支轉列於一般行政科目項下。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235,146,228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384,300 元，係存放於國庫之存入保證金款項。
 - (2) 應收帳款 3,100 元，係因期刊停刊廠商倒閉未履約部分認列之應收數。
 - (3) 土地 183,682,988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基地等。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227,680 元，主要係公務用房屋、物品庫及員工宿舍等。
 -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32,063,182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 (6) 機械及設備 14,874,065 元，主要係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相關設備等。
 -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324,779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36,563 元，主要係公務用傳輸機械設備及車輛等。
 -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3,853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0) 雜項設備 11,797,764 元，主要係公務用調溫設備、櫥櫃及複印機具等。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9,838,698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12) 電腦軟體 20,280 元，係公務用電腦軟體攤銷後帳面金額。

2. 負債合計 384,300 元，係存入保證金 384,300 元，為刑事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3. 淨資產合計 234,761,928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234,761,928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35,146,228	251,514,272	(16,368,044)	(6.51)	
流動資產	387,400	67,800	319,600	471.39	
專戶存款	384,300	67,800	316,500	466.81	係保證金收入國庫存款餘額較上年度增加。
應收帳款	3,100	0	3,100		係因期刊停刊廠商倒閉未履約部分認列之應收數較上年度增加。
固定資產	234,738,548	251,406,887	(16,668,339)	(6.63)	
土地	183,682,988	198,359,820	(14,676,832)	(7.4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227,680	73,227,680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32,063,182)	(30,175,318)	(1,887,864)	6.26	
機械及設備	14,874,065	14,682,579	191,486	1.30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11,324,779)	(9,925,269)	(1,399,510)	14.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36,563	9,435,051	1,301,512	13.79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6,353,853)	(5,790,782)	(563,071)	9.72	
雜項設備	11,797,764	11,694,252	103,512	0.89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9,838,698)	(10,101,126)	262,428	(2.6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無形資產	20,280	39,585	(19,305)	(48.77)	
電腦軟體	20,280	39,585	(19,305)	(48.77)	係提列攤銷數。
負債	384,300	67,800	316,500	466.81	
其他負債	384,300	67,800	316,500	466.81	
存入保證金	384,300	67,800	316,500	466.81	係刑事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淨資產	234,761,928	251,446,472	(16,684,544)	(6.64)	
資產負債淨額	234,761,928	251,446,472	(16,684,544)	(6.64)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行使職權，在一般行政方面：由於行政業務自動化、公文處理程序精簡化、人員的運用及法律常識宣導有效化以及便民措施設置，使得業務順利推展；而在檢察業務方面：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皆有顯著績效。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業務。	賡續推展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電子收文比率 85.36%、線上簽核比率 67.03%，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0.71 日。	
	二、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督派專責人員進駐服務台，以便利服務民眾並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及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民眾洽詢件數 907 件及人民申請(聲請)案件共辦理 450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經濟犯罪、竊盜、毒品、智慧財產權等案件，以遏阻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案件終結件數 27,794 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25 日。	
	二、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予以列管，承辦股並依「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相關規定妥適辦理「調」及「陳」案件。	調查案件 37 件及陳情案件 4 件。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000	0	360,000
	104			0423320000-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60,000	0	360,000
		01		042332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0,000	0	360,000
			01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360,000	0	360,000
			02	042332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33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2,000	0	22,000
	118			072332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2,000	0	22,000
		01		0723320100-4 財產孳息	9,000	0	9,000
			01	0723320103-2 租金收入	9,000	0	9,000
			02	072332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13,000	0	13,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80,000	0	180,000
	116			122332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80,000	0	180,000
		01		1223320200-8 雜項收入	180,000	0	180,000
			01	122332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180,000	0	180,000
			02	122332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署臺南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46,176	0	0	346,176	-13,824	96.16
346,176	0	0	346,176	-13,824	96.16
342,000	0	0	342,000	-18,000	95.00
342,000	0	0	342,000	-18,000	95.00
4,176	0	0	4,176	4,176	
4,176	0	0	4,176	4,176	
21,425	0	0	21,425	-575	97.39
21,425	0	0	21,425	-575	97.39
8,515	0	0	8,515	-485	94.61
8,515	0	0	8,515	-485	94.61
12,910	0	0	12,910	-90	99.31
187,295	3,100	0	190,395	10,395	105.78
187,295	3,100	0	190,395	10,395	105.78
187,295	3,100	0	190,395	10,395	105.78
187,295	0	0	187,295	7,295	104.05
0	3,100	0	3,100	3,10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經常門小計	562,000	0	56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62,000	0	562,000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29,863,000	0	0	0
						0	0	0
		01		3423320100-7 一般行政	125,519,000	0	0	0
						109,000	0	109,000
		02		3423321000-8 檢察業務	3,415,000	0	0	0
						0	0	0
		03		34233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04		3423329800-8 第一預備金	109,000	0	0	0
						-109,000	0	-109,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605,946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605,94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152,7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152,700	0	0	0
						0	0	0
				合計	151,621,646	0	0	0
						0	0	0

署臺南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9,863,000	129,170,212	0	-692,788	99.47
	0	129,170,212		
125,628,000	124,943,383	0	-684,617	99.46
	0	124,943,383		
3,415,000	3,413,855	0	-1,145	99.97
	0	3,413,855		
820,000	812,974	0	-7,026	99.14
	0	812,974		
0	0	0	0	
	0	0		
19,605,946	19,605,946	0	0	100.00
	0	19,605,946		
19,605,946	19,605,946	0	0	100.00
	0	19,605,946		
2,152,700	2,152,700	0	0	100.00
	0	2,152,700		
2,152,700	2,152,700	0	0	100.00
	0	2,152,700		
151,621,646	150,928,858	0	-692,788	99.54
	0	150,928,858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 署	129,863,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8,593,000	0	0	0
						0	-14,949	-14,949
				資本門小計	1,270,000	0	0	0
						0	14,949	14,949
		01		3423320100-7 一般行政	125,519,000	0	0	0
				10 人事費	120,46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001,000	0	0	0
						109,000	0	109,000
				40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	0	0
		02		3423321000-8 檢察業務	2,965,000	0	0	0
						0	-14,949	-14,949
				20 業務費	2,965,000	0	0	0
						0	-14,949	-14,949
		02		3423321000-8* 檢察業務	450,000	0	0	0
						0	14,949	14,949
				30 設備及投資	450,000	0	0	0
						0	14,949	14,949
		03		34233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01	342332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20,000	0	0	0
						0	0	0

署臺南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9,863,000	129,170,212	0	-692,788	99.47
	0	129,170,212		
128,578,051	127,892,289	0	-685,762	99.47
	0	127,892,289		
1,284,949	1,277,923	0	-7,026	99.45
	0	1,277,923		
125,628,000	124,943,383	0	-684,617	99.46
	0	124,943,383		
120,464,000	119,781,420	0	-682,580	99.43
	0	119,781,420		
5,110,000	5,109,963	0	-37	100.00
	0	5,109,963		
54,000	52,000	0	-2,000	96.30
	0	52,000		
2,950,051	2,948,906	0	-1,145	99.96
	0	2,948,906		
2,950,051	2,948,906	0	-1,145	99.96
	0	2,948,906		
464,949	464,949	0	0	100.00
	0	464,949		
464,949	464,949	0	0	100.00
	0	464,949		
820,000	812,974	0	-7,026	99.14
	0	812,974		
820,000	812,974	0	-7,026	99.14
	0	812,974		
820,000	812,974	0	-7,026	99.14
	0	812,974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3423329800-8 第一預備金	109,000	0	0	0
						-109,000	0	-109,000
				60 預備金	109,000	0	0	0
						-109,000	0	-109,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152,7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152,7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52,70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605,94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9,605,94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605,94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1,758,646	0	0	0
						0	0	0
				合計	151,621,646	0	0	0
						0	0	0

署臺南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2,700	2,152,700	0	0	100.00
	0	2,152,700		
2,152,700	2,152,700	0	0	100.00
	0	2,152,700		
2,152,700	2,152,700	0	0	100.00
	0	2,152,700		
19,605,946	19,605,946	0	0	100.00
	0	19,605,946		
19,605,946	19,605,946	0	0	100.00
	0	19,605,946		
19,605,946	19,605,946	0	0	100.00
	0	19,605,946		
21,758,646	21,758,646	0	0	100.00
	0	21,758,646		
151,621,646	150,928,858	0	-692,788	99.54
	0	150,928,858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9,781,420	8,058,869	52,000	0	127,892,289
		01		3423320100-7 一般行政	119,781,420	5,109,963	52,000	0	124,943,383
		02		3423321000-8 檢察業務	0	2,948,906	0	0	2,948,906
		03		34233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32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119,781,420	8,058,869	52,000	0	127,892,289
				合 計	119,781,420	8,058,869	52,000	0	127,892,289

署臺南檢察分署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277,923	0	1,277,923	129,170,212	
0	0	0	0	124,943,383	
0	464,949	0	464,949	3,413,855	
0	812,974	0	812,974	812,974	
0	812,974	0	812,974	812,974	
0	1,277,923	0	1,277,923	129,170,212	
0	1,277,923	0	1,277,923	129,170,212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19,781,42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521,835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2,327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60,297	0	0
1030 獎金	21,464,691	0	0
1035 其他給與	1,149,918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9,318,809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16,893	0	0
1055 保險	6,576,650	0	0
20業務費	5,109,963	2,948,906	0
2003 教育訓練費	26,259	0	0
2006 水電費	1,078,371	0	0
2009 通訊費	38,316	1,097,478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599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763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33,432	0	0
2027 保險費	38,136	0	0
2030 兼職費	0	30,0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4,582	0
2051 物品	199,769	890,906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6,660	536,813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542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822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078	0	0
2072 國內旅費	23,253	389,127	0
2093 特別費	120,963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464,949	812,974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812,974
3035 雜項設備費	0	464,949	0
40獎補助費	52,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52,000	0	0
小計	124,943,383	3,413,855	812,974
合計	124,943,383	3,413,855	812,974

署臺南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19,781,420
				73,521,835
				172,327
				2,360,297
				21,464,691
				1,149,918
				9,318,809
				5,216,893
				6,576,650
				8,058,869
				26,259
				1,078,371
				1,135,794
				360,599
				100,763
				33,432
				38,136
				30,000
				10,582
				1,090,675
				2,183,473
				800,542
				166,822
				470,078
				412,380
				120,963
				1,277,923
				812,974
				464,949
				52,000
				52,000
				129,170,212
				129,170,212

臺灣高等檢察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554,896	0	0
本年度	554,896	0	0
0423320101 罰金罰鍰	342,000	0	0
04233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176	0	0
0723320103 租金收入	8,515	0	0
0723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910	0	0
1223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7,295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臺南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50,928,858	0	0	0
本年度	150,928,85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29,170,212	0	0	0
3423320100 一般行政	124,943,383	0	0	0
3423321000 檢察業務	3,413,855	0	0	0
3423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2,974	0	0	0
二、統籌科目	21,758,64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605,94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52,7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臺南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50,928,858	0
0	0	0	150,928,858	0
0	0	0	129,170,212	0
0	0	0	124,943,383	0
0	0	0	3,413,855	0
0	0	0	812,974	0
0	0	0	21,758,646	0
0	0	0	19,605,946	0
0	0	0	2,152,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122332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00	0	3,100		應收未收因期刊停刊廠商倒閉未履約部分認列之收入，列入本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小計	3,100	0	3,100		
	合計	3,100	0	3,1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18,000	-5.00	係因聲請易科罰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04233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4,176		係因檔案庫房檔架採購逾期違約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0723320103-2 租金收入	-485	-5.39	係因收取郵局提款機之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072332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90	-0.69	係因變賣監視鏡頭等非消耗品及報廢冷氣機等之售價收入較預期收入減少所致。
	122332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00		係因期刊停刊廠商倒閉未履約部分認列之應收數所致。
	122332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7,295	4.05	係因住宿職員增加，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較預期收入增加所致，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小計	-4,004	-0.71	
	本年度合計	-4,004	-0.71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423320100-7 一般行政	684,617	0.54	2	682,580
				10	37
				6	2,000
	3423321000-8 檢察業務	1,145	0.03	10	1,145
	342332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26	0.86		0
	小計	692,788	0.53		685,762
	本年度合計	692,788	0.53		685,762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0		
撙節支出。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發放而減少支付。		0		
撙節支出。		0		
		7,026	採購財物結餘。	
		7,026		
		7,026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32,000	0	74,932,000	73,521,8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72,3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86,000	0	2,386,000	2,360,297
六、獎金	21,127,000	0	21,127,000	21,464,691
七、其他給與	1,122,000	0	1,122,000	1,149,918
八、加班值班費	9,197,000	0	9,197,000	9,318,8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18,000	0	5,418,000	5,216,893
十一、保險	6,282,000	0	6,282,000	6,576,65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0,464,000	0	120,464,000	119,781,420

署臺南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約僱人員，並由人事費預算項下勾支。
0		0	0	
-1,410,165	-1.88	69	61	
172,327		0	0	
-25,703	-1.08	6	6	1.考績獎金11,475,099元。 2.特殊公勳獎賞7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9,919,592元。
337,691	1.60	0	0	
27,918	2.49	0	0	
121,809	1.32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988,710元。
-201,107	-3.71	0	0	
294,650	4.69	0	0	
0		0	0	
-682,580	-0.57	75	67	

臺灣高等檢察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110	820,000	0	820,000	812,974
合 計		820,000	0	820,000	812,974

署臺南檢察分署
車輛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026	-0.86	1	1	汰換95年購置之首長專用車1輛。
-7,026	-0.86	1	1	

臺灣高等檢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54,000	52,000	0
6.獎勵及慰問			54,000	5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4,000	52,000	0
	小 計		54,000	52,000	0
	合 計		54,000	52,000	0

署臺南檢察分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52,000	2,000						2,000		
52,000	2,000						2,000		
52,000	2,000	V					2,000	110/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52,000	2,000						2,000		
52,000	2,000						2,00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1,581	8,018	0	0	0	5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9,822	8,018	0	0	0	52
04教育	2,153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60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臺南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13	0	465	0	1,278	150,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3	0	465	0	1,278	129,170
0	0	0	0	0	0	2,1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6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35,146,228	251,514,272	2 負債	384,300	67,800
11 流動資產	387,400	67,800	28 其他負債	384,300	67,800
110103 專戶存款	384,300	67,8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84,300	67,800
110303 應收帳款	3,100	0	3 淨資產	234,761,928	251,446,472
14 固定資產	234,738,548	251,406,887	31 資產負債淨額	234,761,928	251,446,472
140101 土地	183,682,988	198,359,82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34,761,928	251,446,472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227,680	73,227,680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063,182	-30,175,31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4,874,065	14,682,579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1,324,779	-9,925,26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36,563	9,435,051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3,853	-5,790,782			
140701 雜項設備	11,797,764	11,694,252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9,838,698	-10,101,126			
16 無形資產	20,280	39,585			
160102 電腦軟體	20,280	39,585			
合 計	235,146,228	251,514,272	合 計	235,146,228	251,514,272

附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51,486,854	149,075,278	2,411,576
公庫撥入數	150,928,858	148,480,616	2,448,2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176	390,600	-44,424
財產收益	21,425	22,915	-1,490
其他收入	190,395	181,147	9,248
支出	154,657,779	152,262,756	2,395,023
繳付公庫數	554,896	594,662	-39,766
人事支出	141,540,066	139,606,599	1,933,467
業務支出	8,058,869	7,585,822	473,047
獎補助支出	52,000	54,000	-2,000
財產損失	8,488	14,990	-6,5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4,443,460	4,406,683	36,777
收支餘絀	-3,170,925	-3,187,478	16,55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4,300	
			本年度部分		384,300	
			01 國庫存款	104,300		
			02 專戶存款	280,000		
			總 計		384,3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100	
			本年度部分		3,1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100	
			1223320200-8 雜項收入	3,100		
			122332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00		
			總 計		3,1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3,682,988	
			本年度部分		183,682,988	
			總 計		183,682,988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227,680	
			本年度部分		73,227,680	
			總 計		73,227,68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063,182	
			本年度部分		32,063,182	
			總 計		32,063,18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819,565	
			本年度部分		14,819,565	
			預算性質部分		54,500	
			本年度部分		54,5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4,500	
			3423321000-8* 檢察業務	54,500		
			總 計		14,874,06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24,779	
			本年度部分		11,324,779	
			總 計		11,324,77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68,889	
			本年度部分		9,768,889	
			預算性質部分		967,674	
			本年度部分		967,674	
			110		967,674	
			一百一十年度			
			3423321000-8* 檢察業務	154,700		
			34233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2,974		
			342332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2,974		
			總 計		10,736,56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53,853	
			本年度部分		6,353,853	
			總 計		6,353,85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42,015	
			本年度部分		11,542,015	
			預算性質部分		255,749	
			本年度部分		255,749	
			110		255,749	
			一百一十年度			
			3423321000-8*	255,749		
			檢察業務			
			總 計		11,797,764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38,698	
			本年度部分		9,838,698	
			總 計		9,838,698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280	
			本年度部分		20,280	
			總 計		20,28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4,300	
			本年度部分		326,500	
			04 刑事保證金	28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6,500	
			03 保固保證金	46,500		
110	04	14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110年度監視器系統 設備汰換（保固期限：110年4月13日 至111年4月12日） 54062805 澤威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10	08	25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政風室及執行科裝 修（保固期限：110年8月20日至111年 8月19日） 24918255 森硯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	5,000		
110	09	29	100036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後棟1樓西側檔案庫 房裝修（保固期限：110年9月27日至1 11年9月26日） 53850515 峻辰有限公司	4,500		
110	09	29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後棟1樓西側檔案庫 房檔案採購（保固期限：110年9月28 日至111年9月27日） 16969011 宗昇倉儲設備有限公司	9,000		
110	11	24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檢察官辦公室隔間 裝修（保固期限：110年11月19日至11 1年11月18日） 24918255 森硯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	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7,8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50,000		
106	01	13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後棟辦公大樓結構	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補強工程（保固期限：106年1月10日至111年1月9日） 53893351 詠閣新營造有限公司			
			107 一百零七年度		7,800	
			03 保固保證金	7,800		
107	10	23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後棟大樓屋頂防水 整修（保固期限：107年10月23日至117年10月22日） 06386831 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00		
			總 計		384,3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98,359,82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227,680	-30,175,318
機械及設備	14,682,579	-9,925,2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35,051	-5,790,782
雜項設備	11,694,252	-10,101,12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307,399,382	-55,992,49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9,58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9,585	0
合 計	307,438,967	-55,992,495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462,23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77,92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184,31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277,92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277,923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5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57,996	150,928,858	151,486,854	收入
	-	150,928,858	150,928,85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176	-	346,1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1,425	-	21,42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90,395	-	190,395	其他收入
歲出	150,928,858	3,728,921	154,657,779	支出
	-	554,896	554,89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41,540,066	-	141,540,06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8,058,869	-	8,058,86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2,000	-	5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277,923	-1,277,923	-	
	-	8,488	8,48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443,460	4,443,4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50,370,862	147,199,937	-3,170,925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50,928,858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554,896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277,923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8,488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4,443,460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7,800
(一).專戶存款	67,800
二、本期收入	133,834,687
(一).本年度歲入	557,996
1.實現數	554,896
(1).其他	554,896
2.應收數	3,100
(1).其他	3,100
(二).歲入應收數	-3,100
1.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100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16,500
(四).公庫撥入數	150,928,85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50,928,858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7,965,567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7,965,56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8,488
(2).折舊、折耗及攤銷(-)	-4,443,460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3,513,619
收 項 總 計	133,902,48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3,518,187
(一).本年度歲出	150,928,858
1.實現數	150,928,85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277,923
(2).其他	149,650,935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7,946,262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9,305
(四).繳付公庫數	554,89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54,896
二、本期結存	384,300
(一).專戶存款	384,300
付 項 總 計	133,902,48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	183,682,988	
		公頃	1.58653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41,164,498	
		平方公尺	4,131.93		
	宿舍	棟	9		
		平方公尺	1,030.7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96.81	3,549,2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382,71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他	件	3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8	1,959,066	
	其他	件	25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34,738,548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 三 項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已遵照辦理。
第 五 項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法務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
第 六 項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七 項	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
第 八 項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九 項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一 項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二 項	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第 十 六 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	1. 本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七 項	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第 四 十 三 項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2. 法務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
第 六 十 六 項	配合辦理。	
第 四 十 三 項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法綜字第 11000080510 號函請本署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750 號函示辦理。
第 六 十 六 項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08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